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本訴原告 張浩宇

被上訴人

即本訴被告 仁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保同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於第一審未繳足裁判費及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業經原告即上訴人於第一審時訴之擴張為1,500,000元，是以，第一審應補徵裁判費為15,850元，而原告即上訴人僅繳納2,100元，則尚須補繳13,750元。

（二）第二審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1,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第一審及第二審應補繳裁判費為37,525元（計算式：13,750元+23,775元=37,52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06 書 記 官 許 慧 禎